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提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俊宏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提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警察騙我說我被地檢署拘提，但是到派出所才知道是被通緝，警察違法沒有拿通緝書給我看等語，聲請提審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但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拘禁，係指以強制力，將人拘束於特定處所。惟該前提均須為逮捕拘禁之行為係「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」及「非法」，始得聲請提審。如人民被法院以外機關「依法」逮捕拘禁者，其聲請提審自無理由。又被告逃亡或藏匿者，得通緝之；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8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林俊宏因竊盜案件，分經本院以112年度花簡字第233號判決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東簡字第23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8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55日確定，上揭案件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執行，嗣因聲請人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傳、拘無著，未到案執行，遂依法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發

01 布通緝，並於同日經警緝獲等情，有上開判決、送達證書、
02 點名單、花蓮地檢署拘票、報告書及照片、花蓮地檢署113
03 年2月21日花檢景執丙緝字第157號通緝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花
04 蓮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、解送人犯報告書、調查筆錄、執行
05 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、親友通知書等附卷可稽。則聲請人既
06 係因判決確定後未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依法發布通緝後為警
07 逮捕到案，致剝奪其人身自由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依法不得聲
08 請提審，聲請人聲請提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張亦翔